

环评报告表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 中欧班列枢纽集疏运连接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霍尔果斯市

合同编号： PJ【咨】202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302024011158)

(根据项目类型，参考资质一览表进行填写)

委托人(甲方)：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乙方)：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合同签订地： 霍尔果斯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人（甲方）：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乙方）：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丙方）：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委托人委托编制单位承担中欧班列枢纽集疏运连接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工程地点为霍尔果斯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以及国家环保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规范和编制内容，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咨询要求：报告内容力求完整，重点突出。在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

3. 咨询方式：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现场调查、类比分析、预测分析工程污染源；通过现场调查、类比分析、论证工程选线方案的环境可行性。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生效后，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现场勘查，并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工作费及监测数据提供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报版报告书给甲方，由乙方上报至环保局待审批，批文下达时间由审批项目的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建设项目环评咨询委托书;

(2)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项目建议书或其它相关资料;

(3)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现场工作的交通工具;

(2) 甲方派了解项目情况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工作联系及外业调查;

(3) 其他: / 。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日内,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五条: 费用

5.1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金额进行支付项目编制费, 计算得报告表编制费为: 人民币: 35000.00 元(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包干。

本项目费用待工程环评报告表完成审批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七天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收款委托: 本项目所有设计费用委托设计人的分支机构—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代收, 并出具发票, 其在收款过程中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 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亚欧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5698600008527

第六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和义务

6.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有督促投资人及时全额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责任。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的，对于编制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2 乙方责任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七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八条：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第十条：本合同书一式肆份。正本贰份，业主贰份，编制单位人贰份；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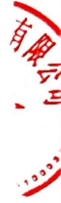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霍尔果斯市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甲方) :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设计人名称 (乙方) :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名称: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住 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 8 号金融
小镇 C-2112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654004MACRD7A23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亚欧北路支行

帐 号: 65050165698600008527

电 话: 19190292096